

## 稅務新聞 106-0510

- 一、 小利多…捐贈限額放寬。
- 二、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第 112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60 條、「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3 條及「規費法」第 20 條修。
- 三、 建立個人 CFC 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 四、 研發抵稅 6 月 1 日前申請。
- 五、 個人出售房屋，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六、 農民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產初級農產品所得，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年免徵營所稅。
- 七、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 八、 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新增現股當日沖銷。

## 一、小利多…捐贈限額放寬

2017-05-10 03:3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專題報導

企業今年報稅除了四大租稅優惠外，還有一些小利多。

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虧損扣除年限也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另外，企業的捐贈限額也放寬了。根據去年修正的災害防救法規定，企業透過符合規定的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的捐贈，在申報所得稅時，可以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去年適逢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因應「政治獻金法」將政黨捐贈扣除的得票率門檻降為1%，企業捐給九個政黨皆達門檻，可列舉捐贈扣除。

【2017/05/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第 112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60 條、「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3 條及「規費法」第 20 條修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第 112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60 條、「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3 條及「規費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業於今(10)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刪除上開稅法及規費法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
- 二、刪除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有關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
- 三、增訂上開稅法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

財政部指出，上開修正草案關於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刪除關於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係考量滯報金及怠報金具行為罰性質，不宜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本次修法有助落實公平合理課稅，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該部將賡續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俾利上開修正草案儘速完成三讀。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惠綺

聯絡電話：02-2322-819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建立個人 CFC 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總統今(10)日公布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該制度與營利事業 CFC 制度將同步實施，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財政部說明，建立反避稅制度是全球化趨勢，我國前已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為避免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後，衍生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適用之弊端，爰參酌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美、日、韓等國家立法例，建立個人 CFC 制度，俾與國際稅制接軌，同時建置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該 CFC 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 10% 以上之情形，該個人股東應適用 CFC 課稅規定。
- 二、個人 CFC 制度有關 CFC 定義、當年度盈餘計算、虧損扣抵及避免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範；另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定之。
- 三、適用個人 CFC 規定之居住者，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營利所得，併同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如海外所得加計 CFC 營利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表示，個人 CFC 制度與營利事業 CFC 制度將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實施。該部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以提供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並使納稅義務人可充分瞭解新制規定，維護其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電話：232284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四、研發抵稅 6 月 1 日前申請

2017-05-10 03:3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除可提升企業競爭力外，研究發展支出還可以享受抵稅的優惠，但企業要留意申請期限，企業應於今年 6 月 1 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或專案支出認定，並在同年 6 月 1 日前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一併填報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基準的公司，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的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可抵減公司的應納所得稅，但必須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財政部表示，採曆年制的公司，105 年度如要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抵稅獎勵者，應於今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或專案支出的認定。

【2017/05/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個人出售房屋，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其交易所得按新制課徵所得稅：(1)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2)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又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惟如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或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超過 2 年者，其交易所得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土地交易所得免稅，惟房屋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結算申報。

國稅局指出，現正值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如個人 105 年出售房屋，屬前述依舊制核算財產交易所得者，應以房屋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與移轉該房屋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又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能提出交易時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未核實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成交價額，將依查得資料核定；若未查得資料，則按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並非納稅義務人可選擇依實際所得額或財政部訂定的標準申報。

國稅局舉例，轄內廖君 104 年度出售位於臺南市東區房屋（適用舊制），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該屋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之 17%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5 萬元，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30 萬元，差額 25 萬元除須補稅外還須處罰鍰。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而非可任意選擇以財政部訂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否則嗣後被稽徵機關查獲漏報會遭補稅並處罰鍰。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申報扣除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相關證明損失之文據，其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不足扣除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選擇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扣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扣除其他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05/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農民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產初級農產品所得，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年免徵營所稅**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欲適用上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獨資、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登記及取得登記文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農場或農業合作社於免稅期間內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機關辦理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農場或農業合作社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取得登記文件，始得於當年度辦理免徵營所稅。

新聞稿聯絡人：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809

更新日期：106/05/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財政部表示，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今(10)日經總統公布，自今(106)年5月12日生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13條、第19條

將遺贈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10%、15%及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新稅率級距內容詳附表）。

### 二、增訂第58條之2

調增遺贈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遺贈稅稅率係為落實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之修正，以調高遺贈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特種基金來源，每年約可挹注長照財源新臺幣63億元，將有助於長照制度永續發展。

財政部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上開遺贈稅法修正生效日(106年5月12日)起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修正後稅率之規定，民眾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對適用稅率不瞭解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新增現股當日沖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 2 條之 2，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為 1.5%，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生效，提醒證券商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重新下載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版本為 5.05 版）安裝運用。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汪燕翎

電話：(04) 23051111 轉 5321

更新日期：106/05/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